

乐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通知

乐府常定〔2017〕120号

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乐山一职中新校园建设议定事项的通知

市教育局：

2017年5月15日市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了你局《关于乐山一职中新校园建设有关事项的请示》（乐教〔2017〕8号），并报经市委常委会议审议。会议议定：

1. 原则同意乐山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作为项目业主，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业主负责项目建设（代建），实施“交钥匙工程”。

2. 由市国资委牵头，加快推进国资平台建设，有力助推教育、文化等公共服务项目建设；市发改委要加强对项目规模的审核把关。

3. 原则同意，按程序报批。



抄送：市中区人民政府，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审计局。